

财产处置参考价确认表

案号：(2022)渝0120执12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凌全红，该行员工，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王孔田

经协商，各方当事人就财产处置参考价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待处置标的	璧山河边镇河铜路8号
产权证号	212房地证2015字第00836号
产权人	王孔田
一拍起拍价	145万
一并拍卖的配套设施	如未特别说明，住房及商业门面包括已安装的水电气、室内不可拆卸的装饰装修，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；工业厂房包括室内不可拆卸的装饰装修，不含水电气及可移动家具家电。原有电梯的包含电梯使用权，旧房加装电梯的不含电梯使用权。室内不可拆卸的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：门窗、窗帘盒、灯具、开关面板、中央空调、地砖、墙砖、墙纸、马桶、吊顶、定制橱柜、定制衣柜、烟灶机、水龙头、台盆、热水器、客厅的装饰墙、隔断及相关隐蔽工程设施设备
拍卖平台	公拍网
标的物现状	出租（不带租拍卖）
其他说明	

申请执行人：凌全红

2022年9月2日

被执行人：王孔田

2022年9月2日